

#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科字〔2023〕19号

---

## 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19〕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一般应冠以工研院、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按

照程序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枣庄市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枣庄，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

（六）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七）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八）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

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九）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十）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十一）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组织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上报区（市）科技局。

（二）各区（市）推荐。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书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汇总报市科技局。

（三）备案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 第三章 运行

第七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枣庄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为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

**第八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结合枣庄市产业技术需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第九条** 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技术前沿优势，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孵化带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以多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认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未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三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度评价一次。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等。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 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二) 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

(三) 部门自评。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新型研发机构于每年1月30日前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2)，填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采取材料评价、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自评结果，原则上良好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50%；对不合格的，提出撤销备案的建议。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撤销备案申请提交市科技局。

（四）专家函评。市科技局聘请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专家组，对部门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函评。专家独立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五）现场评价。对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条件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现场评价专家组由省内外专业水平高、熟悉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原则上同一专家组在现场考察中途不更换评审专家。

（六）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函评成绩（权重 50%）和现场评价成绩（权重 50%）合并计算，没有现场评价成绩的，专家函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未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部门自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结果与应用。

（一）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及时总结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提高建设水平。

（二）市科技局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价成绩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撤销和支持的意见。对获得

优秀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科技项目、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我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负责。对弄虚作假、部门自评成绩与绩效评价成绩偏差较大的，市科技局将予以通报。

（五）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六）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与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新型研发机构也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议回避的评价机构或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绩效优秀的优先支持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计划项目。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支撑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给予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同等奖励补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实施起《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枣科字〔2020〕18号）失效。

- 附件：1.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指标体系  
2.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1

##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指标值	得分
基础条件	科研场地	科研用房面积	2分×(实际面积/200平方米)	5分	
		中试基地个数	2分×个数	6分	
	设施条件	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2分×(原值/50万元)	5分	
		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能满足需要。	4分	
	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法人机构且注册满1年	是或否,为一票否决项。	—	
管理运行	体制机制	清晰的战略设计	10分(清晰的发展战略、明确的研发方向、多元的投资主体)	10分	
		新型的运营机制	20分(现代化管理制度、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灵活用人机制)	20分	
		内控制度	研发、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	10分	
	财务状况	收入	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金充足。	5分	
		支出	支出合理合规,管理规范。	5分	
	无违规行为	未出现违规、失信行为	是或否,为一票否决项。	—	
保障条件	研发投入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	1分×(投入/20万元)	10分	
		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比例	20%-30%(含)得2分;30%-50%(含)得3分;50%以上得5分。	5分	
	研发人员	常驻研发人员人数	20人以上5分;16-20人4分;11-15人3分;6-10人2分;2-5人1分;2人以下0分。	5分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15%-20%(含)得3分;20%以上得5分。	5分	
	人才团队	高级人才数量	院士5分/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5分/人;泰山人才、双百人才、突出贡献专家5分/人。	5分	
总 分					

## 附件 2

#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二、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三、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等）
- 五、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 六、主要问题和建议（包括“卡脖子”技术问题）
- 七、典型案例（在体制机制创新、技术攻关、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 附件 3

##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决策	科研管理 (6分)	制度健全情况	根据管理情况酌情给分, 满分2分。	
		标准完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满分2分。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满分2分。	
过程	研发投入 (14分)	研发经费投入总额	2分×(投入/20万元), 满分8分	
		预算执行进度	30%-50%得0.3分; 50%-70%得0.6分; 70%以上得1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比例	20%-30%(含)得2分; 30%-50%(含)得3分; 50%以上得5分, 满分5分。	
产出	知识产权 (10分)	发明专利数量	(授权2分, 申请0.5分)×数量, 满分10分。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	1分×数量, 满分10分。	
		标准制定/修订数	(主持2分、参与0.5分)×数量; 满分10分	
	引进培育人才 (15分)	国家级人才数量	3分×数量, 满分10分	
		省级人才数量	2分×数量, 满分10分	
		团队研发人员总数	0.5分×团队人数, 满分10分	
	技术攻关 (40分)	突破关键技术数量	5分×数量, 满分15分。	
		新产品、新装备数量	3分×数量, 满分15分。	
		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分×数量, 满分10分。	
效益	经济效益 (8分)	新增收入	1分×(新增收入/100万)	
		行业新增收入	1分×(新增收入/100万元)	
		成果转化	1分×数量, 满分5分。	
	社会效益 (2分)	社会影响力	定性指标, 满分2分。	
加分项	争取国家资源 (5分)	争取国家经费资助	1分×(资助额/100万) 满分5分。	
		争取国家资源情况	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获批国家级平台数量、获得国家级奖励数量×5分, 满分5分。	
综合得分				
90分以上为优秀, 89-90分为良好, 79-6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